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17-027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拟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分别购买以下投资理财产品：

（1）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使用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68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

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本期及前期具体购买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交行淮南分行营业部	65000000	2017. 1. 23	—	—	—
交行淮南分行营业部	30000000	2017. 1. 23	2017. 5. 17	3. 15%	286808.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 3. 9	2017. 5. 16	4. 10%	150520. 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7. 4. 12	2017. 7. 13	4. 1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 5. 18	2017. 7. 24	4. 30%	—
浦发银行淮南支行	30000000	2017. 5. 18	2017. 8. 16	3. 95%	—

现将本期产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68 期收益凭证产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保证收益型）

2、产品代码：〔SU5451〕和〔JG902〕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凭证和保证收益型产品

4、产品存续期：67 天和 90 天

5、理财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和人民币 3000 万元

6、收益率：约定年化收益率 4. 3%和固定年化收益率 3. 95%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

9.1.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预约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9.1.2 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投资者的收益凭证预约认购金额将于原定起始日后的【2】个营业日内解除冻结。

9.1.3 产品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投资人提供提前终止权，将导致投资人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9.1.4 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以中信证券的信用发行，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信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或中信证券出现如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9.1.5 操作风险：由于中信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9.1.6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中信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中信证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9.1.7 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信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中信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9.1.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信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1.9 信息传递风险：中信证券按照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

定有关“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发布发行人和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9.1.10 电子合同风险：若投资者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9.2.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9.2.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9.2.3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9.2.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9.2.5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9.2.6 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9.2.7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10、应对措施

10.1 董事会授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0.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0.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10.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0.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由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